

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委托资产管理协议

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7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及相关规定，现将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长城财富”）与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人寿”）签订的《委托资产管理协议》及《委托资产管理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次协议”）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8年5月3日，长城财富与长城人寿签订了《委托资产管理协议》及《委托资产管理补充协议》。长城人寿委托我司进行保险资金的运用和管理。我司将在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资金运用相关要求、以及长城人寿委托投资指引的前提下，对受托资产进行投资和管理。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委托资产管理协议》及《委托资产管理补充协议》，我司负责对长城人寿指定的保险资产进行投资管理。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长城人寿持有我司 75.00%的股权，为我司控股股东，属于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34984232A；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55.32 亿元；

公司业务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双方综合考虑委托资产规模、当前行业委托资产管理的费率、基础管理成本、资产类型和绩效激励等因素确定了定价政策。

（二）定价依据

基本管理费为固定金额，参照行业委托管理费率和资产管理规模确定；浮动管理费依据年度受托资产综合收益率情况，参考寿险行业综合投资收益率中位数公司对应的综合投资收益率水平以及考虑了实际情况的基本综合收益率综合评价后确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管理费按照基本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分别收取，即管理费=基本管理费+浮动管理费。

（二）交易结算方式

基础管理费为按月支付，浮动管理费为按年支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双方于2018年5月3日签订《委托资产管理协议》及《委托资产管理补充协议》，协议生效时间为2018年5月3日，协议履行期限为壹年，协议的有效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18年4月2日，我司第一届董事会第5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资产管理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经董事会全体非关联董事现场审议表决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4月12日，我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资产管理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经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100%现场表决通过。

我司设立独立董事2名，本次交易获得独立董事的一致同意。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一）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积金额

截至2018年5月3日，我司与长城人寿本年度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1749万元。

（二）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有助于我司提升资产管理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为受托第三方资产奠定坚实基础。

（三）我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特此公告。

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7日

